

广东省恩平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一）服务机构应当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
- （二）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三）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一）服务类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二）服务内容：对广东省恩平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
- （三）服务要求：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对项目提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与其他必要的相关服务；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程序实施检测，保障项目安全和工程质量。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一）合同履行地点：恩平市。
- （二）合同履约方式：中选供应商在选中后 3 个工作日内与

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联系并签署合同，履约方式为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暂不作评估与测算，具体服务金额以结算为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25700 元（大写：贰万伍仟柒佰元整）。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具体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考粤价函〔2004〕409 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936 号、江发改费[2017]780 号文计算。

（二）本项目采取直接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检测单位进场起开始计算服务期限，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服务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三）验收标准。

按照《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检测报告不符合验收标准属于验收不合格。

2.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完毕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无需支付服务费。

七、结算方式

（一）建筑物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50%；服务机构完成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结清余下检测费。

（二）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参考粤价函〔2004〕40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936号、江发改费[2017]780号文计算。雷电防护检测服务费下浮20%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25700元。

注：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申请拨款资料，如因供应商拖延提供资料导致支付时间延后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具体详见合同。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

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 期：2025年11月26日

